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宿舍調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08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開標室

主持人：朱總務長耀明

記錄：楊雅文

出席者：王委員政彥、何委員明宗、黃委員有志、黃委員慶豐

列席者：黃組長麗萍

## 議程：

**壹、主席報告：**本次會議共有 4 個提案，為針對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職員宿舍申請案進行討論，本次單房間職務宿舍申請人數共有 7 人，多房間職務宿舍申請人數共 3 人，我們將在下面會議上進行抽籤。

## 貳、工作報告

- 一、阮枝賢老師於 102 年 6 月 30 日繳回借用四維二路 70 號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並交回鑰匙。
- 二、楊清雄組主任於 102 年 7 月 9 日繳回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211 室並交回鑰匙。
- 三、鄒小蘭老師於 102 年 7 月 30 日繳回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212 室並交回鑰匙。
- 四、王玉麟老師於 102 年 7 月 30 日繳回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113 室並交回鑰匙。
- 五、夏靜嫻教官於 102 年 8 月 8 日繳回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117 室並交回鑰匙。
- 六、眷屬宿舍耐震補強工程為 102 年 7 月 4 日動工，可分為下述三種情形(第 2 頁)

### (一) 拆除：

1. 四維二路：60、60-1、62、62-1 號，共計 4 戶。
2. 凱旋二路：77 巷 4 號、6 號整棟，共計 8 戶。  
81 巷 17 號、19 號整棟，共計 8 戶。

### (二) 補強：

1. 四維二路：56、56-1、58、58-1 號；64 至 74 號，共

計 10 戶。

2. 凱旋二路：81 巷 18 號、20 號，共計 2 戶。

77 巷 9 號、10 號，共計 2 戶。

3. 和平一路 110 巷：1、1-1、1-2、3、3-1、3-2、5、5-1、5-2、7、7-1、7-2 號，共計 12 戶。

(三) 補強後用途變更：四維二路 76 至 90 號，共計 8 戶，將用途

變更為本校藝術學院展示及創作教學空間。

七、102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到本校宿舍區作居住事實訪查，眷屬宿舍配借 29 戶於訪查當日有 20 戶在家接受訪查，單房間職務宿舍暨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 23 戶僅有 10 戶接受訪查，於 102 年 3 月 7 日將訪視未遇通知單寄送給各位配借退休人員及教職員。至 102 年 3 月 20 日止，除郭樹棣眷屬郭林鶯女士外，全數已回函完畢。居住事實訪查結果將併本次會議陳報。

八、由於眷屬宿舍耐震補強工程將拆除「凱旋二路 77 巷 4 號、6 號」整棟，配住本棟宿舍 6-2 號郭樹棣眷屬郭林鶯女士，可選擇歸還宿舍或配合學校規劃搬遷至「凱旋二路 81 巷 18-2 號」，經本校兩次雙掛號去函通知皆未獲回應，已於 102 年 7 月 10 日向該戶寄發存證信函，告知終止配住眷屬宿舍「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77 巷 6-2 號」居住權。原供搬遷之「凱旋二路 81 巷 18-2 號」宿舍目前為空戶待借用。

###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提送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學年度申請借用同仁計有特教系李永昌教授、體育系金湘斌助理教授(新進)、教育系劉宗幸助理教授(新進)、化學系陳秀慧助理教授(新進)、特教系羅意琪助理教授(新進)共 5 位單房間職務宿舍。
- 二、申請續借計有數學系賴欣豪副教授、成教所徐秀菊助理教授，若獲續借成教所徐秀菊助理教授列入第 11 搬遷順位。
- 三、現有空房 7 間，詳單房間職務宿舍配借一覽表（第 1 頁）。

決議：

一、新申請使用者並經公開抽籤後分配宿舍如下：

- (一)李永昌老師配借 212 室。
- (二)金湘斌老師配借 211 室。
- (三)劉宗幸老師配借 118 室。
- (四)陳秀慧老師配借 113 室。
- (五)羅意琪老師配借 117 室。

二、賴欣豪副教授、徐秀菊助理教授申請續借：

照案通過，徐秀菊老師並列入第 11 搬遷順位。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提送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配借短期宿舍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短期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第三點：「職務宿舍，供編制內教職員因特殊需要申請借用。……」，第四點：「職務宿舍，借用期限以一次一年為限。……」
- 二、申請配借短期宿舍，計有營繕組王長巒先生、教育系吳美瑤助理教授、地理系

齊士崢教授，若獲配借營繕組王長巒先生，將列入第 1 搬遷順位。

三、王長巒先生因業務需要處理學校水電維修緊急事件，於 96 年 5 月 4 日簽奉 核可借用；吳美瑤助理教授因執行學校行政業務與國科會專案研究計畫在校時間較長，於 102 年 8 月 21 日簽奉 核可借用；齊士崢教授因住家整修須短期借住(預計從 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於 102 年 8 月 22 日簽奉 核可借用。

四、現有宿舍 4 間，位於「和平一路 110 巷 3 號、3-1 號」兩間暫訂提供交換教授住宿。

五、詳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一覽表(第 2 頁)。

六、檢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短期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第 3 頁)

決議：新申請借用者經分配宿舍如下：

- (一)吳美瑤老師配借和平一路 110 巷 3-1 號(多房間職務宿舍)。
- (二)齊士崢老師配借和平一路 110 巷 3 號 (多房間職務宿舍)。
- (三)王長巒先生配借四維二路 72 號 (多房間職務宿舍)。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提送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另行調配眷屬宿舍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 退休教授連坤德先生於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提出申請由凱旋二路 83 巷 9-3 號搬遷至 9-1 號。已於 102 年 7 月 10 日簽奉 核可，並提報本委員會追認。
- 二、 本處保管組分別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及 102 年 5 月 1 日簽奉 核可，退休教授趙慕鶴先生由和平一路 110 巷 7-3 號搬遷至 7 號且予以修繕，並提報本委員會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提送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美術系黃淑玲助理教授遷出宿舍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第十二點：「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人員，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宿舍。但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受在三個月內遷出之限……」
- 二、 美術系黃淑玲助理教授辦理「侍親留職停薪」，期間為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
- 三、 檢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第 4 頁)

決議：依法且為符合本校宿舍空間合理有效利用，應辦理遷出宿舍。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職員工單房間職務宿舍配借一覽表

(本宿舍區 22 間 70.9.16 完工 共 722.14 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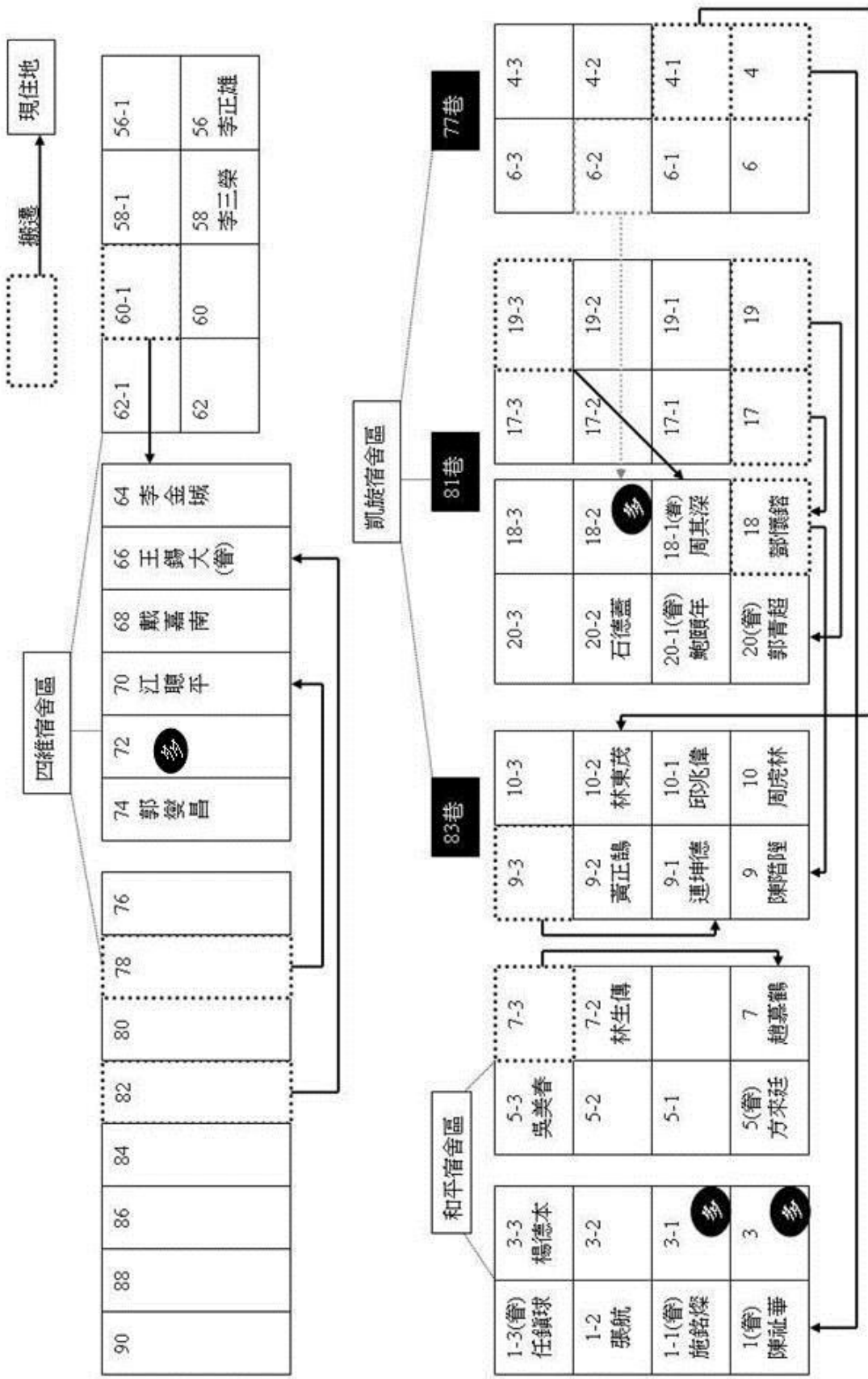
102/08/28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校內

一樓住宿名單						
102 肢障 曾榮梅 工設系老師 101(續借) 1030731 到期	101 黃淑玲 美術系老師 101(續借) 1030731 到期	川  廊	116 楊弘琪 軍訓室教官 102(續借) 1040131 到期	117 羅意琪 特教系老師 1040731 到期	118 劉宗幸 教育系老師 1040731 到期	119 曾進豐 國文系老師 101(續借) 1030731 到期
105 夏允中 輔諮所老師 1030131 到期	103 徐秀菊 成教所老師 102(續借) 1040731 到期		111 姚村雄 視覺系老師 101(續借) 1030731 到期	112 徐雨村 客文所老師 1040131 到期	113 陳秀慧 化學系老師 1040731 到期	115 李文廷 軟工系老師 101(續借) 1030731 到期

二樓住宿名單					
201-1 空戶	川  廊	216 賴欣豪 數學系老師 102(續借) 1040731 到期	217 劉世閔 教育系老師 101(續借) 1030731 到期	218 孫若慈 諮復所老師 1030731 到期	219 葉道明 實輔處組員 (住到退休)
201-2 空戶		211 金湘斌 體育系老師 1040731 到期	212 李永昌 特教系老師 1040731 到期	213 陳仁純 數學系老師 101(續借) 1030131 到期	215 陳立偉 軟工系老師 102(續借) 1040131 到期
202-1 陳立老師 國文系 101(續借) 1030731 到期					
202-2 許智魁隊員 警衛隊 1030131 到期					

備註：第一需搬遷順序—202-1 室(國文系陳立老師)  
 第二需搬遷順序—119 室(國文系曾進豐老師)  
 第三需搬遷順序—101 室(美術系黃淑玲老師)  
 第四需搬遷順序—217 室(教育系劉世閔老師)  
 第五需搬遷順序—111 室(視覺系姚村雄老師)  
 第六需搬遷順序—216 室(數學系賴欣豪老師)  
 第七需搬遷順序—213 室(數學系陳仁純老師)  
 第八需搬遷順序—115 室(軟工系李文廷老師)  
 第九需搬遷順序—215 室(軟工系陳立偉老師)  
 第十搬遷順序—116 室(軍訓室楊弘琪教官)  
 第十一搬遷順序—103 室(成教所徐秀菊老師)  
 曾榮梅老師於 97 年度第 2 學期會議決議免列入搬遷順序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短期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

83年02月28日82學年度第3次主管會報通過實施  
84年03月20日83學年度第5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89年11月29日89學年度第6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0年06月20日89學年度第17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4年09月14日9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09日10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照顧本校新聘、出國、返國及特殊情況教職員同仁臨時居住之實際需要，並加強對新進及交換學人之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之宿舍，分一般及學人宿舍，宿舍係指本校和平校區範圍內之職務宿舍，為一般短期借用之需要，特提供本校和平校區範圍內之多房間職務宿舍兩戶，單房間職務宿舍兩戶，以供借用。學人宿舍係指設於黃興路學人宿舍區之短期宿舍，為學人宿舍借用之需要，特提供三至五戶以供借用。
- 三、職務宿舍，供編制內教職員因特殊需要申請借用。學人宿舍除因情形特殊、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外，僅供有眷旅外回國任教之客座教授，本校姊妹校之訪問教授、傅爾布萊特基金會推薦之教師及學校延攬旅外學人案聘請之助理教授以上申請借住。
- 四、職務宿舍，借用期限以一次一年為限。學人宿舍借用期限以三年為原則，若因特殊情形需續借，應視空屋率達四分之一以上時，方得提出申請，且不得再申請宿舍修繕，續借以每兩年為一期，續借期間應繳交使用費每月三千元。
- 五、若本要點所指之宿舍同時多人申請，致宿舍不敷分配時，由宿舍調借委員會審定優先順序，惟學人宿舍得另行申請，不與本校編制內同仁比擬，逕由總務處按其到職先後、職務、職級排定優先順序，視學人宿舍空出之實際情形簽請校長核定。
- 六、借用人應在核准借用後十日內簽訂借用宿舍合約手續，並辦理法院公證，作成公證書後始得遷入。
- 七、依本要點借住之宿舍不提供傢俱等設備，進住前請申請人或申請單位自行清理，借用期間之年度維修依本校規定辦理，水電費等日常費用全由借用人自行負擔。
- 八、借用人若願意自行修繕宿舍，應填具自費修繕宿舍申請單，經校長核准後方得修繕；借用人因修繕所增設之設備，於遷出時應歸校方所有，不得拆除，亦不得要求補償。
- 九、宿舍借用期間以借用人任職本校期間為限。借用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休職或退休人員，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宿舍，受撤職、免職處分人員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宿舍。將借用宿舍交還學校，若留下任何物品，任由學校處理，借用人不得有異議。
- 十、借用人不得將宿舍出(分)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違反者，應即終止借用契約，立即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學校。
- 十一、借用人對所借用之宿舍應負善良管理之責，且不得任意變更所有建築及設備，違反本要點之規定者，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並按約負賠償之責。
- 十二、凡具有本要點借用學人宿舍身分者，如離職或聘期屆滿，經本校納入正式員額編制改聘為專任教師者，應於一個月內向保管組辦理點交遷讓，不得以任何理由繼續借住。
- 十三、前條改聘為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如拒不遷讓者，簽請校長於聘期屆滿時不予續聘。借用人不交還房屋時，應逕受強制執行。
- 十四、職務宿舍借用人，應依規定收取「宿舍管理費」，費用收取標準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宿舍管理費」規範辦理，由總務處依計算公式核算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收費。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由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

74.02.13.七十三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75.08.28.七十五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78.11.15.七十八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5.01.10.八十四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7.10.14.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09.14.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11.15.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12.13.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5.16.九十五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0.15.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5.12.九十八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6.03.教育部台總(一)字第 0990087609 號函修正後核定  
100.6.15.九十九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2.一百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4.一百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辦理本校公用宿舍之借用與管理事宜，參照行政院頒宿舍管理手冊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職務宿舍區分為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與多房間職務宿舍三種。
- 三、為公平合理辦理借用宿舍，由本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等五人共同組成宿舍調借委員會。
- 四、調借委員會由總務長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集之，審議總務處所提宿舍申請及調借事宜，調借委員會審議結果由總務處簽請校長核定之。
- 五、首長宿舍、職務宿舍得由編制內人員依下列規定申請借用：
  - (一)校長任本職期間得借用首長宿舍。
  - (二)單身教職員或有眷教職員，在任所單身居住，未有下列三種情形者，得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期限以一次兩年為限。
    - 1.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在距離本校二十公里範圍內有自有房屋者。
    - 2.本人、配偶在距離本校四十公里範圍內申購軍公教輔購住宅或向住福會貸款自購住宅者。
    - 3.配偶為軍公教人員而在距離本校二十公里範圍內借住政府機關單房間職務宿舍者。
  - (三)職務特別需要人員，配偶雙方同在本校或一方同係軍公教人員者，以借用一戶為限。
  - (四)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期限以一次一年為限。借用另依本校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辦理。
  - (五)特定情況經校長准者，得優先借用宿舍，不受上列各款之限制。
  - (六)管理機關編制內人員，其本人或配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已借用者，應於獲補助、補助、安置或承購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交還原管理機關：
    - 1.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 2.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

3.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

六、本校宿舍之借用，依照空餘宿舍之數量由總務處通知編制內人員申請登記，並採積點制，以決定借用之順序。

七、積點評分標準如下：

(一)職務：教授 34 點，副教授 32 點，助理教授 30 點，講師 28 點，助教 26 點，教師兼一級主管者另加 8 點，兼二級主管另加 6 點，簡任職員 30 點，荐任職員 28 點，委任職員 26 點，職員任一級主管另加 8 點，任二級主管另加 6 點。

(二)職級：簡任薪俸六 00 以上者 35 點，五七五以下四七五 以上者 32 點，荐任四五 0 以下三五 0 以上者 30 點，三三 0 以下二四五以上者 28 點，委任 25 點。

(三)到職年資：按到職先後計算(以本校成立之日起算)，每一年給予 1 點，最高 25 點，未及一年者不計點，年資中斷部份不予計點。

(四)考(成)績：不算點數，總積點數相同時，再列入參考依據。

(五)自有住宅距離：以戶籍地距離學校每 30 公里為 1 點，每增加 10 公里加 1 點，最高加 5 點。

(六)領有合格身心障礙手冊依等級加計如下：

1.輕度加 6 點。

2.中度加 8 點。

(七)業務需求程度：

1.擔任教學、行政一級主管因校務需經常加班、留校處理校務者加 8 點。

2.擔任行政二級主管因校務需經常加班、留校處理校務者加 6 點。

3.擔任委、薦任行政人員因校務需經常加班、留校處理校務者加 5 點。

4.擔任技工友因校務需經常加班、留校處理校務者加 4 點。

八、申借手續：

(一)填具申請單，送總務處保管組登記。

(二)總務處檢具上述申請單及資料送調借委員會審議，符合規定核借後，由總務處通知辦理公證手續。

(三)申借人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公證手續，該項契約經法院公證作成公證書後始得遷入，如未於規定期限簽訂宿舍借用契約者，以棄權論，且不保留原核借順序。

九、前點辦理宿舍房地借用契約手續，如有特殊情形經校長核准者，得先行遷入進住宿舍再補辦法院公證手續。

十、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因配偶死亡、離異，另無其他扶養親屬隨住任所者，應改借單房間職務宿舍。

十一、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人如因結婚，且未合於第五點第二款之規定者，應於婚後一個月內將宿舍交還保管組。

十二、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人員，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宿舍。但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受在三個月內遷出之限。在職死亡時，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免職或休職處分人員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宿舍。非因上述原因，而借用到期或免兼行政職務時，應於借用到期或免兼行政職務時，立即繳還宿舍。

十三、前點人員遷出時，應將所借宿舍及設備暨傢俱等悉數點交清楚，如有損壞，應負賠償或修繕責任。如逾期不遷或點交不清者，應即依約處理，其為現職人員者應予議處。

十四、宿舍借用人將宿舍出(分)租、轉借(讓)、調換、增建、毀損、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不當用途時，應即終止借用契約，責令搬遷，當事人並予議處。如拒不搬遷，在搬遷前，本校得拒絕借用人於佔用該房舍期間之維修。

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管理機關得終止借用契約，借用人應配合搬遷：

(一)倒塌、毀損致不堪居住。

(二)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各機關發展需要而拆除。

(三)用途變更、用途廢止、管理機關變更等。

(四)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管理機關須收回時。

十五、單房間職務宿舍內必備之傢俱，由本校視經費酌予購買或由庫存堪用品供借，借用人不得指定添置，多房間職務宿舍則不予提供傢俱。

十六、宿舍借用人應經常維護宿舍之整潔與安全，並不得在宿舍內酗酒、賭博及其他不正當之娛樂。

十七、宿舍水電、瓦斯費除首長宿舍依規定由學校支應外，餘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多房間職務宿舍與短期宿舍自行向水電及瓦斯公司繳納，單房間職務宿舍水電費則向學校出納組繳納，校內繳費若經催繳兩次或逾兩個月未繳，即由學校直接自薪資扣繳。

十八、宿舍修繕之手續由借用人依規定辦理，除情形特殊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外，每戶每年修繕費用，以不超過學校規定限額為原則，如超過部份由借用人自行負擔，將來遷出時，不得要求補償。

十九、對宿舍使用情形，保管組得經常派員調查，借用人不得拒絕。如有違反規定情事，由保管組簽報校長依規定處理，其因疏於注意所發生之損害，有關人員應予議處。

二十、本校宿舍應由總務處會同有關單位實施定期檢查，根據檢查結果，其有需要修繕者，由總務處依規定辦理。如係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致遭受損壞者、應予緊急搶修。

二十一、職務宿舍借用人，應依規定收取「宿舍管理費」，費用收取標準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宿舍管理費」規範辦理，由總務處依計算公式核算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收費。

二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